

合同编号：EQCG/2025-NCWSYW-B 包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B包)

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青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青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B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B包）

2.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 2025-13

3.服务地点：二七区侯寨乡、马寨镇辖区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服务范围及内容：本包服务范围内所有污水终端站点、一级水源保护地终端中水外运、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等及招标清单内所有服务工作内容。

二、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5年7月18日。

计划服务结束日期：2027年7月17日。

服务周期：二年。

三、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有关污水处理运维环保法规要求，服务质量达到污水处理运维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伍佰零叁万壹仟零壹拾玖元伍角贰分；¥ 5031019.5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独有的服务权，但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协议，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拨付运营费用。

（2）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文件，乙方负责应积极协助。

（3）对乙方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过程中，实施监督，包括服务质量、项目服务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4)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污水运维情况和服务质量检查、检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 不干预污水处理运维单位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6)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的文件等，以便乙方运维管理。

(7)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共同组成考核组，并依据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的《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郑环委办[2021]6号）文件精神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监督考核办法，每季度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综合评定考核，其中季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季度运维费用全额支付；80-89分，支付季度运维费用的90%；60-79分，支付70%；60分以下，支付40%，并责令限期整改；若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造成政府财政扣款处罚及不良影响，将从运维费用中扣款处罚并不再拨付本季度运维费用。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第二年每季度考核结果增加5分；60-89分，第二年每季度考核不加分；60分以下，终止运维合同，甲方不再支付本年度剩余运维费用，乙方无条件退场，重新选择运维单位。甲方不因任何原因造成延期付款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特许运维管理权，自主经营，但是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3) 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计取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4) 乙方保证及时处理污水，并详实记录、妥善保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检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每月6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污水处理站的相关运行材料复印件一套，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将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20%进行扣除；次月底仍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不收取材料或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同时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若乙方不能完整移交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运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运行日志、检测报告相关材料。

(5) 乙方每月6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本站运行管理的人员工资表，运行使用电费的缴费凭证，便于甲方核算乙方运营情况及服务费的支付，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将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1%进行扣除，同时月底以前仍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站区的权限由甲方负责解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站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7)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8) 乙方运营期间, 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且能正常运行, 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 保证污水处理达标。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未达标排放,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有关责任。如果由于乙方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备发生故障或污水处理站停运的, 乙方及时报告甲方。

(9) 如遇汛期水量过大时, 乙方应提前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站的安全及设备完好。

(10)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 及时缴纳保险金,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清欠, 并从结算价中加倍扣除。同时列入承包人失信黑名单。

(11) 乙方不能因任何原因、理由(包括资金短缺、农民工农忙季节)造成项目运维停止, 如有以上情况需承担赔付甲方运维协议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运维费用结算方式

根据协议的约定每两个季度为一个费用结算周期, 乙方申报一次运维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申报费用资料审核后拨付本运维周期费用的 80%, 余款项目运维结束后经验收合格, 现场移交后付清。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郑州市二七城市管理局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甲方: (盖章)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盖章) 河南青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金长

乙方代表签字:

丁玲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北、铁军路

西 1 幢 2 单元 23 层 2303 号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账号：920730122101008533

账号：156926971

电话：0371-68988061

电话：0371-67888838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B 包) 终端位置分布表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B包) 运维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河南青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运维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污水运维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运维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运维服务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运维工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运维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必须按照本运维服务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金龙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电话：0371-68988061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河南青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丁玲慧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北、铁军路西 1 幢 2

单元 23 层 2303 号

电话：0371-67888838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青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项目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运维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运维服务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运维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运维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运维服务项目到期验收合格后终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 (公章)

承包人: 河南青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法定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北、铁军路西

1 幢 2 单元 23 层 23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金长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丁伶俐 (签字)

电话: 0371-68988061

电话: 0371-67888838

附件三：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B 包）终端位置分布表

序号	所属乡镇	规划保留村	污水站点数量（座）	污水处理站点名称	污水站点处理量（t/d）	备注
1	侯寨乡	全垌	12	党家咀一区	50	一级水源保护地 需要中水外运
2				党家咀二区	10	
3				十八亩地一区	20	
4				十八亩地二区	30	
5				十八亩地三区	30	
6				陈家村	20	
7				石榴沟一区	10	
8				石榴沟二区	30	
9				靳顶一区	70	
10				靳顶二区	10	
11				靳顶三区	20	
12				靳顶四区	10	
13	侯寨乡	尖岗村	4	高垌 A 区	50	一级水源保护地 需要中水外运
14				尖岗村 B 区	50	
15				尖岗村 C 区	50	氧化池需要污水 泵抽水
16				尖岗村 B 区四环外	100	
17	马寨镇	王庄村	2	刘红沟	50	
18				王红沟	50	
19	马寨镇	申河村	12	小柳沟	10	
20				吴家沟	20	
21				赵家沟	30	
22				赵家沟王山顶	20	
23				申河王山顶	10	
24				垛沟	30	
25				高庙东沟	50	
26				北岗	20	
27				申富嘴 A	30	
28				申富嘴 B	50	
29				水磨	800	
30				上申河	20	
31	马寨镇	闫家嘴	5	磨前李	10	
32				下天河	20	
33				李宅	50	
34				梨园河	30	
35				闫家嘴	50	
	合计		35		1910	

说明：污水处理工艺按照原设计标准采用 A2O 污水处理工艺